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告，催告期为一个月，若公司仍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催告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